

經文：約 1:29-36、賽 53:7-10、利 8:1-29

施洗約翰公開為耶穌作的見證，一共有三部份。上次談到他對宗教領袖作見證，我們發現他是個不像祭司的祭司（不在聖殿供職）、不像先知的先知（傳奇怪的洗禮），難怪不受當權者青睞。今天教會也當謹慎，不要一味地抗拒改革而錯失了復興的契機。今天看約翰向本國百姓與自己門徒作的見證。

一、作者筆法

約翰福音的特色之一是，作者詳細地記載了耶穌傳道初期與末期的事情。當「耶穌來到他那裡」（約 1:29）時，正是耶穌經歷了曠野四十晝夜的試探之後，正式開始祂在世上的傳道事工。事實上，約 1:1-2:11 記載的正是耶穌“出道”的第一週行程，而從約 2:12 到第 11 章記載的是中間三年的事情，第 12 章到 20 章記載著耶穌在世最後一週的行程，至於第 21 章則是祂的復活顯現。

換言之，作者用了近十章的篇幅描述耶穌傳道的第一週與最後一週，另外十章的篇幅描述當中三年的時光，最後一章見證祂的復活。正如一個人的信仰之旅，開始時的根基與臨終前的堅毅不容得馬虎；有好的開始，也要有圓滿的結束。

二、對本國百姓作見證（29-34）

施洗約翰向百姓介紹耶穌，共分三

方面：

1 祂與世人的關係 — 除罪羔羊

約翰熟諳以色列人祭祀禮儀，任何人若要求神赦罪，必須以山羊為贖罪祭（利 4）。而當約翰說「神的羔羊」時，他知道這是神親自預備的、受苦的彌賽亞（賽 53:7-10），這句話顯示約翰正確的救贖觀。當年神在摩利亞山上為亞伯拉罕預備羊羔，代替原本當死的以撒；如今無罪的耶穌將代替世上罪人一嚐死味，除去眾人罪孽，使人得活。

施洗約翰雖然是耶穌的表哥，但他承認自己原本並不瞭解祂的身份。「因祂要被顯明給以色列人，所以我來用水為祂施洗」（原文直譯），約翰一生“洗”人無數，直到遇見基督，才覺悟自己的事奉只為要讓基督顯明。今天你我的服事亦然，只有真遇見主，我們才能瞭解自己服事的真正意義。

2 祂與聖靈的關係 — 膏作祭司

耶穌原本是馬利亞從聖靈感孕而生，當祂受洗時的聖靈降下，並非如同某些異端的錯誤基督論，以為這時候耶穌才與聖靈第一次接觸。這裡的聖靈降下最主要的意義是，象徵大祭司任職時的神聖膏抹。

上回提到猶太人四種公開的潔淨禮，其中之一就是大祭司任職。大祭司三十歲任職，利 8:1-29 記載摩西主領亞倫的任職典禮，其中有三道手續：用水淨身（6-9）、以油膏頭

（10-13）、獻祭抹血（14-29）。這些分別預表著將來那位屬天的大祭司將為全人類受洗、受膏、受死。

淨身始能穿上聖袍，膏抹方可侍立供職。當主耶穌從水裡上來時，聖靈緊接著由天降下。利 8:12「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」，約 1:32「聖靈從天降下，住在祂身上」，耶穌正式擔任人類靈魂的大祭司，為萬民代求。剩下還有一道手續：流血犧牲。

3 祂與天父的關係 — 神的愛子

福音書記載三次天父發出聲音：耶穌受洗、登山變像、光榮進城（約 12:29），每次都是聖父對聖子的讚揚與見證，可見基督地位之尊崇！而且祂還要用聖靈施洗，凡屬祂的都要領受聖靈恩膏，歸神作祭司（彼前 2:9）。因此祂說我們重生得救乃是藉由水和聖靈（約 3:5）。

約翰在此透露了一個驚人的秘密，那就是神教他怎樣辨識基督，這也證明了他自己所說的「我先前不認識祂」之語。所以他在為人施洗時，一定有在暗中觀察，盼望基督顯現。今天不管你的服事顯得多麼微小，決不可因為熟練而倦怠或是自滿，反而應該謹慎戰兢，願神在我們服事的對象身上顯大。

三、對自己門徒作見證（19-28）

施洗約翰只發出了一聲的讚嘆，門徒們便聽出了老師的弦外之音，知道這是叫他們轉學的暗號。雖說他們可

能在前一天晚上就已經商量妥當，免得在辭別恩師時場面尷尬，但畢竟“換師學道”在猶太人當中不是件容易的事，這時更顯出施洗約翰的率真與敬虔。

這兩個門徒並不是普通角色，一個是寫約翰福音的約翰，他是第一世紀教會的中流砥柱，新約聖經中有五卷書出自他筆下。安得烈具有傳福音的恩賜，傳說被釘十字架殉道。這兩個人後來都被耶穌選入十二使徒之列。

施洗約翰知道自己的工作只是短暫的，因此在聲名如日中天時，將自己最好的門徒獻給了主。僅此一生，事奉稱早，不要只把最後一點的剩餘價值留給創造天地萬物的主。



施洗約翰向百姓介紹耶穌
文藝復興時期 Paolo Veronese 作品